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重選上更(二)字第 1 號、最高法院 100 年度臺上字第 1388 號渠被訴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刑事判決，疑未詳查事證，僅以重要證人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之偵查筆錄為據，逕為上訴駁回之判決，嗣後最高法院又率將聲請再審之抗告駁回，均涉有違誤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係張○○陳訴，渠被訴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刑事判決，疑未詳查事證，僅以重要證人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之偵查筆錄為據，逕為上訴駁回之判決，嗣後最高法院又率將聲請再審之抗告駁回，均涉有違誤等情，經值日委員核批派查。案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0 年 12 月 14 日士檢朝檔字第 36280 號函檢送相關案卷資料到院，茲將調查意見分述如下：

一、臺灣高等法院審理本案陳訴人涉及違反選罷法案件，以確信法律見解所為判斷及審判裁量權之行使，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已詳敘證據取捨認定之理由；又最高法院認第二審證據之取捨、事實之認定，並未違背法令，駁回陳訴人第三審之上訴，均難認有違失之處。

(一)「按證據之證明力，由法院本於確信自由判斷。但不得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為刑事訴訟法第 155 條第 1 項所明定。又證據之證明力由法院自由判斷之，為修正前刑事訴訟法第 269 條（現行法第 155 條）所明定，此項自由判斷職權之行使，苟係基於普通日常生活之經驗，而非違背客觀上應認為確實之定則者，即屬合於經驗法則，不容當事人任

意指摘（最高法院 30 年度上字第 597 號判例參照）。而法官適用法律之見解、證據及證明力之分析取捨等，為司法權之固有核心領域範圍，基於權力分立原則，監察權當予以尊重，倘無明顯違背一般經驗及論理法則，即難遽以論斷有何違失。

(二)本案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重選上更（二）字第 1 號確定判決，撤銷原判決，判處陳訴人有期徒刑 6 月。其主要理由略以：

- 1、被告張○○曾在臺北縣汐止市地區開設日語班，教授民眾日語，被告劉○○為民進黨黨員，曾擔任汐止市興福里里長，在該日語班擔任班長，因其妻陳○○擔任汐止市興福里里長職務，故被告劉○○亦協助從事里民服務工作。93 年 11 月間，由張○○委託不知情之吳○○先向汐止市唐○○所經營之「○○○土雞城」接洽訂餐事宜，並由被告劉○○於 93 年 11 月 30 日上午以行動電話通知邀宴，聯絡第 6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北縣第 3 選區有投票權之汐止市市民陳○○、王○○等人，嗣於 93 年 12 月 5 日星期日晚上 6 時 30 分，在「○○○土雞城」席開 5 桌，每桌價格 4000 元（不含酒類、飲料之價格），當天約 4、50 人參加，93 年 12 月 10 日由張○○前往「○○○土雞城」支付餐宴費用 2 萬 1000 元，由唐○○之女唐○○收訖，與宴之人並未支付任何費用之事實，業據被告張○○、劉○○分別供述在卷，並經證人吳○○於本院審理時、證人唐○○於偵查及原審時、證人唐○○於本院審理時、證人陳○○於偵查時、證人王○○於偵查及原審時證述屬實，並有被告劉○○使用之上開行動電話通訊監察譯文、訂單明細、張○○提出之免用統

一發票收據 1 件、陳○○及王○○之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各 1 件附卷可稽，是此部分之事實，應堪認定。

- 2、依上開勘驗結果，劉○○於張○○發表談話後，緊接致詞時，確有向在場者表示：於投票日時，有空者盼牽成，沒空者盼拉票等語，而其於 93 年 12 月 10 日警詢時亦陳稱：「我與張○○親口向在座餐敘人員請求支持立委候選人○○號陳○○，並拉票」等語，於檢察官 93 年 12 月 10 日訊問時稱：「因為我們之前有拜託陳○○議員幫忙過，所以有說希望大家有機會能稍微幫忙一下陳○○」、「張○○在吃飯前致詞時，有提到說他有請陳○○幫忙過，所以他也有請大家有機會幫忙一下陳○○」，於 93 年 12 月 11 日原審羈押訊問時亦陳稱：「(問：吃飯前你說『有空盼牽成，沒空幫忙拉票，再沒空十票就好。』?) 我有請他們幫忙，可能的話，請在場的人支持。」、「(問：餐會中是否只要支持陳○○議員?) 對」等語，顯見劉○○確實有接續張○○之後發言，請在場有投票權之人支持立法委員候選人陳○○之情事，並拜託在場有投票權之人幫忙拉票，益徵劉○○與張○○二人就餐會目的，並非單純之日語班同學聚餐一節，均了然於胸，始於餐會現場先後為上開請託支持之言論。
- 3、至於證人即當日亦參加該餐會者羅○○、朱○○、柯○○、李○○、劉○○於原審或本院審理時，雖證稱渠等是去參加、或陪同他人參加日語班同學會等語，劉○○並證稱伊並非上開選區內之投票權人等語，然上開餐會並非單純之日語班同學會，而係欲為立法委員候選人陳○○助選拉

票而舉辦，有如前述，劉○○於尋找受邀對象時，自係由周邊人脈關係中尋起，故自日語班同學中，邀請可能之支持對象時，或因對受邀之人不甚熟稔，或不能明確知悉個人政治立場等等原因，而未如邀約陳○○、王○○般明白告知餐會之目的，致使部分出席者並不知上開餐會舉辦之真正原因，亦與常情無違，且其於邀請陳○○時亦已表明，有票的一人，沒票的一人沒關係等語，顯見其於邀請時，亦未嚴格限制沒有投票權之人不准與會，只要是跟有投票權之人一起到場即可，是渠等證言，不足以推翻上開事證，而認上開餐會為單純日文班同學聚會。另證人吳○○於本院審理時證稱：聚餐當日伊有與張○○一起去，途中張○○有接到劉○○電話，張○○說選舉期間怕被人誤會有賄選行為，故跟伊說把所有有關候選人陳○○的文宣、標語都放車上不要帶下去，吃飯時張○○說選舉期間不要讓人誤會有賄選，他說在坐的人一半都是民進黨的人，大家要選誰都心裡有數，選舉期間最好不要讓人誤會有賄選行為，這只是學生聚餐，其餘是與學生聊天，說些平常話云云，然吳○○所言，與證人陳○○、王○○所證及電話監聽錄音、蒐證光碟之內容均不相符，且張○○如果已告知吳○○要避免遭誤會賄選情事，又如何毫無避諱，自己在餐會上發表請託支持候選人陳○○之言論？是吳○○所言，顯係迴護之詞，無可採信。

- 4、綜上所述，93年12月5日晚上在「○○○土雞城」之餐會，係張○○出資，宴請上開選區內有投票權之人，約使投票支持陳○○，由劉○○代為邀集上開選區內有投票權之人出席赴宴，並非

單純之日語班同學聚會之事實，應堪認定，被告等辯稱是日語班同學會云云，無非卸責之詞，不足採信。至被告張○○聲請傳訊證人陳○○、王○○、吳○○，惟證人陳○○經原審依法傳喚、拘提及本院依法傳喚，均未到庭，顯已行方不明無從傳訊；另王○○、吳○○於原審及本院前審時均已到庭證述明確，核無再次傳訊之必要，併此敘明。

- 5、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之 1 第 1 項之賄選罪係以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為構成要件。亦即須視行為人主觀上是否具有行賄之犯意，而約使有投票權人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或不行使；客觀上行為人所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或不正利益是否可認係約使投票權人為投票權之一定行使或不行使之對價；以及所行求、期約、交付之對象是否為有投票權人而定。上開對價關係，在於行賄者之一方，係認知其所行求、期約或交付之意思表示，乃為約使有投票權人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或不行使；在受賄者之一方，亦應認知行賄者對其所行求、期約或交付之意思表示，乃為約使其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或不行使。且對有投票權人交付之財物或不正利益，並不以金錢之多寡為絕對標準，而應綜合社會價值觀念、授受雙方之認知及其他客觀情事而為判斷（最高法院 92 年度臺上字第 893 號、93 年度臺上字第 2007 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之 1 第 1 項之賄選罪，其行求賄選階段，屬行賄者單方意思表示行為，不以相對人允諾為必要；而交付賄選階段，則行

賄者已實施交付賄賂或不正利益之行為，一經交付，罪即成立。亦即投票行賄罪於行為人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時，交付之相對人對其交付之目的已然認識而予收受，其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之犯行即為成立，不以收受者確已承諾，或進而為一定投票權之行使為必要」(最高法院 92 年臺上字第 7048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候選人陳○○曾請託被告張○○幫忙拉票，而被告張○○與劉○○即自行共同策劃餐會，由張○○出資，免費宴請上開選區內有投票權之人，約使投票支持陳○○，並由劉○○代為邀集上開選區內有投票權之人出席赴宴，劉○○於電話邀約陳○○、王○○時，明確告知餐會係候選人陳○○請客，要找有票的人、可以支持的人赴宴，張○○、劉○○並於餐會現場，發表請託支持陳○○之言論，顯見被告張○○、劉○○主觀上，有向該選區內有投票權人交付免費餐飲之不正利益為對價，使為投票權之一定行使之犯意甚明，否則渠等實無大費周章邀宴，提供免費餐飲予出席者之必要。又劉○○以電話邀請陳○○、王○○時，既已表明係候選人陳○○請客，並請託幫忙找有票的人、可以支持的人赴宴等語，陳○○、王○○顯可知悉該免費餐會係為約使出席者投票支持陳永福而舉辦，渠等仍答應赴約，且於餐會舉辦當日前往與會，接受免費餐飲之招待，渠等對該免費餐飲交付之目的已然認識而仍予收受之事實，亦無可疑。再審酌賄選係屬犯罪行為，政府亦大力宣導，且近年亦厲行查緝，其欲賄選者，均不敢公然為之，其或假藉名義提供不正利益者，或透過地方樁腳秘密進行者，不一而足，

被告等既藉免費餐會之名義賄選，如提供之物僅為茶水或相類者，其價值即不足以動搖享用者投票時之意思決定，此種情形即非可視為賄選，然被告張○○、劉○○以招待免費餐飲之方式，提供每桌 4 千元之餐飲（尚不含酒類及飲料），如以一般酒席每桌 10 人計算，陳○○、王○○每人即收受價值約達 400 元之不正利益，且渠等在餐會中，親聞被告張○○、劉○○請託支持○○號候選人陳○○之訊息，業據渠等於偵查及審理時證述明確，有如前述，是已強化渠等對陳○○之印象，渠等於餐會中接受免費之招待，於投票之時即足以因此次免費餐飲之招待，而影響其投票之決定，是本次之餐會，客觀上自己構成足以動搖選民意思決定之不正利益，而為約使陳○○、王○○投票權之一定行使之對價。

(三)本案臺灣高等法院判決之論斷，嗣經最高法院 100 年度臺上字第 1388 號判決以，原判決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事實審法院職權推理之作用，認定上訴人等確有共同對有投票權之陳○○、王○○交付免費餐飲之不正利益為對價，使為投票支持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改制前）臺北縣第三選區第○○號候選人陳○○之犯行。因而撤銷第一審之判決，改判仍論處上訴人等共同對於有投票權之人，交付不正利益，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罪刑，已詳細說明其採證認事之理由。所為論斷，亦俱有卷證資料可資覆按。且查：證據之取捨及證據之證明力如何，由事實審法院依其調查證據所得心證，本其確信自由判斷，苟不違反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即難遽指違法。原判決已說明依憑上訴人等供承 93 年 12 月 5 日晚上 6 時 30 分在「○○○土雞城」席開五桌

，係由張○○支付餐飲費用 2 萬 1 千元，與宴之人並未支付任何費用，及劉○○在警詢與第一審受理羈押聲請時，自承有和張○○向與宴人士請求支持立法委員候選人○○號陳○○並拉票，餐會中只要支持陳○○，復在第一審供述邀約陳○○、王○○參與該餐會時，已明白表示是陳○○請客等情；並參酌唐○○、王○○分別於偵查中及第一審之證言，陳○○在偵查中之供證，吳○○於原審更審前之證述，唐○○在原審第一次更審時之證詞，卷附執行通訊監察之監聽譯文、○○○訂單明細、免用統一發票收據、陳○○及王○○之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蒐證錄影光碟與錄影帶，暨就案內其餘所有證據，本於調查所得心證，分別定其取捨，而憑以認定上訴人等主觀上有向該選區內有投票權人交付免費餐飲之不正利益為對價，使為投票權之一定行使，且有投票權之陳○○、王○○均已認識上開免費餐飲交付之目的，係為約使出席者投票支持陳○○，仍前往與宴而收受該不正利益等之依據；復就上訴人等所辯：上開餐會，僅是日語班同學聚餐云云，究如何不足憑採，亦在理由中詳加說明指駁。此係事實審法院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難謂有違反證據法則、判決不備理由，或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之情形，而駁回陳訴人之上訴。

(四)揆諸上開說明，本案臺灣高等法院審理陳訴人涉及違反選罷法案件，以確信法律見解所為判斷及審判裁量權之行使，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已詳敘證據取捨認定之理由；又最高法院認第二審證據之取捨、事實之認定，並未違背法令，駁回陳訴人第三審之上訴，均難認有違失之處。

二、陳訴人因違反選罷法案件，對於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



重選上更（二）字第 1 號判決聲請再審，未提出該判決之繕本及證據，臺灣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認其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予以駁回，於法並無不合。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 429 條規定：「聲請再審，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同法第 433 條規定：「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 (二)陳訴人因違反選罷法案件，對於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重選上更（二）字第 1 號判決聲請再審，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聲再字第 129 號裁定駁回再審之聲請，理由略以：本件再審聲請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重選上更（二）字第 1 號確定判決聲請再審，未提出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其聲請程序顯屬有所違背，應予駁回。
- (三)嗣經最高法院 100 年度臺抗字第 408 號裁定以，聲請再審，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刑事訴訟法第 429 條定有明文；此項聲請再審程式之欠缺，非抗告程序中所得補正。抗告人對於原確定判決聲請再審，未提出該判決之繕本及證據，原裁定認其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予以駁回，於法尚無不合。
- (四)按「聲請再審應以書狀敘述理由，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為刑事訴訟法第 429 條所明定。此項聲請再審程式之欠缺，非抗告程序中所得補正，如確具有聲請再審之理由，只能另行依法聲請。」為最高法院 71 年臺抗字第 337 號判例意旨所明載，本案陳訴人因違反選罷法案件，對於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重選上更（二）字第 1 號判決聲請再審，未提出該判決之繕本及證據，臺

灣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認其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予以駁回，於法並無不合。

**調查委員：余騰芳**